

# 超越的困境：福柯的权利政治观

孙 祥

**摘 要：**福柯晚期对权利的强调与其早期对权利的批判立场看似难以调和，实则一脉相承，代表着超越既有权利理论的宝贵努力。一方面，他认为传统的自由主义权利虽然可以有效制约国家权力，却无力对抗规训权力这一现代权力形式，反而沦为后者附庸。另一方面，正是传统权利的这一不足，福柯期待着一种足以对抗现代权力的新型权利。此种权利具有差异性、日常性与不确定性等特点，尽管在理论层面可以消解现代权力对个体的压迫，但在现实层面，则面临实施之后权利诉求激增、社会成本加重、秩序瓦解等一系列困境，最终，这一新型权利不仅无力对抗规训，甚至将个人自由置于更大的险境之中。

**关 键 词：**福柯；规训权力；自由主义权利；新型权利；反规训

众所周知，自由主义理论为现代法律权利提供了强有力的哲学论证，并成为有关权利研究的主流范式。作为后现代哲学阵营的福柯曾对自由主义权利观做过激烈批判，他认为权利不仅无法有效地对抗现代权力，反而沦为后者的附庸。有学者因而批评福柯完全忽视权利的政治价值，并彻底抛弃了权利。<sup>[1]</sup>但令人费解的是，福柯晚期在不同场合又多次提到权利的重要性。此举被不少学者理解为福柯回归了传统的自由主义立场，对权利的人道主义道德优越性已缴械投降。<sup>[2]</sup>

然而，一旦认为福柯回归了自由主义权利的传统立场，岂不是“有意”遗漏了福柯对它的激进讨伐？或将此仅仅归结于福柯权利观本身存在着内在的不一致——因此是福柯的疏忽？其实，无论是“抛弃”之说，还是“回归”之论，都过于简单。本文重构了福柯早期批判自由主义权利与其后期权利观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进而提出“超越”一说，指出：当规训权力这一现代权力形式出现后，传统的自由主义权利不仅无力对抗现代权力，反而成为其附庸。福柯因此试图超越既有权利理论，阐述一种新型权利观来抗衡现代权力。不过甚为可惜的是，此种新型权利因其解构性质而面临一系列现实困境，并不具有可行的制度方案，最终难逃流产的命运。

## 一 自由主义权利 VS 现代权力

“权利”是18世纪以来是西方国家在政治与法律实践中奠定的一种支配性话语，其正当性与合法性地位似乎毋庸置疑。然而，福柯认为，自由主义权利尽管曾对国家权力构成有力对抗，但进入现代社会以后，权力类型与运作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自由主义式的传统权利不仅无力反抗现代权力，更是沦为权力的遮羞布，个人试图依靠它来获得自由无异于走进了一条“死胡同”。

有关权力的隐秘转型，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做了详细论述。他认为，在中世纪的西方社会，权力作为一柄“国王的剑”，强调命令与禁止，其典型运作方式是通过公开的断头台对犯人的肉体施以血腥的酷刑。而自17世纪始，权力则逐渐被覆上一层温情脉脉的人道主义面纱，强调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细节与习惯重塑来规训大众。此举逐渐演变出一种关注细枝末节的规训权力（disciplinary power）。其典型运作方式如监禁，通过对犯人身体的监视、训练与矫正来制造“驯顺的身体”。类似运作遍布于学校、军队、工厂、医院乃至家庭等各种社会场所，最终在古典时期末期促成了一个规训社会。<sup>[3]235</sup>

作者简介：孙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浙江杭州 310008）

福柯认为,正是权力从国家宏观层面转向社会场域的微观层面这一过程中,传统权利对权力的制衡逐渐失效。譬如,在法律上,工人与雇主是平等的契约关系。但实际情形则是,雇主通过规定某些时间、空间的特定纪律(discipline)对工人进行有效规训而形成明显的不平等支配,工人却无法诉诸权利来反对规训。在福柯看来,权利是与各种各样的国家主权装置(法庭、监狱、警察制度等等)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只能对国家权力有所制约,而现代社会的规训权力却在国家层面之下的社会内部运作,破坏乃至取代了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尽管权利制度建立了一系列个人行动的自由空间(free space),但是纪律的运作却总是超出法律与权利的层面。它在法律之下运作,构成了法律的阴暗面,不但建立了一种“子惩罚”(infra-penalty),还形成了一种“反法律”(counter-law)。福柯因此认为“权力打破了的权利制度的统治,而这些权利原本是要界定并限制权力的”。<sup>[4]96</sup>结果就是,一个人虽然可能处于权利制度的保护之下,却极有可能因为他不符合纪律所确定的某种规范(norm)而被惩罚。

在福柯看来,权利不但无法限制规训权力,甚至还与规训权力形成同谋关系。一般而言,传统的自由主义权利观具有一种天然的“幽暗意识”(张灏语),倾向于把批判矛头直指国家权力,把国家权力看作一种道德上的“恶”。用阿克顿勋爵的话说,即“权力即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因此,自由主义者们倾向于设计一套包括有限政府、三权分立与司法审查等在内的立宪主义装置来解决“恶”的问题。但是,在福柯看来,由宪政所奠定的现代法律制度虽然已把矛头对准了恣意的主权者,但这恰恰模糊了问题的焦点。因为,在对准主权者的同时,自由主义法律尽管应允了统治的民主化,也授予了人民普遍的权利,但它是“规训机制上叠加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真正的支配,并抹去了规训中的统治因素”,<sup>[5]27</sup>其目的在于对主权的合法化,并确保臣民的自愿服从。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的民主社会并不是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它的大多数人特别是边缘人群广泛地服从于一个等级制的规训体制。福柯因此认为,尽管17和18世纪的哲学家和法学家怀揣一个建立在基本权利之上的契约社会梦想,但是在哲学家与法学家之外,士兵和军事专家也创造了一个军事社会的理想。“一部机器中精心附设的齿轮,不是原初的社

会契约,而是不断的强制,不是基本的权利,而是不断改进的训练方式,不是普遍意志,而是自动的驯顺。”<sup>[3]190</sup>

此外,权利还为一系列国家制度提供了合法化支持。如法庭、警察、监狱等一系列制度原本都是国家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制度,但由于规训权力对它们的渗透、入侵,这些制度的内涵已发生重大变化。比如,法官日益希望对正常与不正常进行判断、估量、诊断和辨认;警察则变成了无处不在的、观察一切的“权力的眼睛”;而监狱则不断产生、制造过失罪犯,成就了一个所谓的治安—监狱—过失犯罪的三位一体的组合,三者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永不中断的循环。因此,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现代法律制度,不仅向规训倒戈投降,还拓展了规训之网,使得自身实际上已经成为现代权力的载体,并作为支配制度发挥作用。

鉴于自由主义权利与现代权力之间形成的此种共谋关系,个人试图诉诸权利来反对权力就不仅是无效的,甚至还掉进了一条“死胡同”,即援引权利其实就等于陷入权力之网。那么,是否应该一股脑抛弃权利以及权利政治(politics of rights)?不。福柯认为,面对既有权利政治的困境,有必要创造一种新的权利。“当人们想提出什么东西来反对规训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权力与知识的作用时,人们具体做什么?”<sup>[5]28</sup>他对自由主义权利的批评已经表明,他不可能回归到权利的传统立场,于是,他转而试图超越既有的权利理论,创造一种崭新的权利政治。

## 二 新型权利 VS 现代权力

在1976年法兰西学院的第二次讲课中,福柯对如何走出权利政治的这条“死胡同”给出了一个语焉不详的答案,他说道“如果向往一个非规训的社会,或者针对规训权力进行斗争,就不应该向古老的权利求援,而应该转向一种新权利的可能性。这种新权利必须是反规训的,同时又从主权原则中解放出来。”<sup>[5]29</sup>话虽如此,但福柯并未在此停留,且在其后的学术生涯中他也再没有回到这一问题。然而,从这则简短的答案出发,结合福柯的现代权力研究,我们大致可以勾勒出这一新权利在与现代权力抗衡时所展现出来的三大特点:

第一,具有差异性,没有预设一个人类本质的固有观念。在福柯看来,传统权利的人道主义前提

假定了人在本质上“是如何”或“应该如何”的观念<sup>①</sup>，进而导致现代权力与知识对人的规范化，规范化不仅给个体造成了整齐划一的压力，也发挥了某种排斥、驱逐异类的功能。因此，福柯所呼吁的新型权利就必定是一种保障个人言论、行为、性格、生活方式等方面多样化的差异性权利，它试图抛弃以权利人主体为前提的人道主义假设，并极力避免对正常与不正常这一规范化话语的诉诸，从而为广大的社会边缘个体拓展生存的空间。在生前发表的一篇著名总结性文章中，福柯就认为反对权力的斗争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个体的地位提出质疑，这些斗争宣称有权保持差异，对使个体真正成为个体的一切东西进行强调”。<sup>[9]781</sup>在这个意义上，由于传统权利建立在人的同一性基础之上，福柯认为只有立足于人的差异之上的权利才能有效地对抗现代权力。

不过，仅仅强调权利的差异性还远远不够。某些自由主义者并非不关注个体正当生活方式边界的拓展。比如柏林就认为在道德生活与政治生活中不可能只有一种真正的善和唯一的真理，而是存在着基于多元价值的善与真理。这些不同善之间是不可通约的，也没有一种统一的标准来判断它们孰高孰低、孰优孰劣。而密尔更是基于功利原则，认为只要一个人的行为或生活方式不伤害其他人或者社会，那么哪怕这一行为在道德上不那么讨喜甚至令人厌恶，社会或者其他人也无权干涉此人的自由。无疑，这些自由主义者的自由理念同样可以为不墨守成规者伸张自由。不过，福柯在这一点上走得更远。他把这些主张推向了极端，赋予了传统自由主义者所不太关注的边缘人（罪犯、疯子、流浪者等等）以独特的伦理价值。

第二，具有日常性，不依靠国家及其司法机器来保障与实现。按照法国学者菲利普·切维利的看法，福柯认为传统权利建立在契约主体不可剥夺的先验基础之上，是一种公共权力在宪法上的分配物，并通过国家司法制度而事后适用。<sup>[7]172</sup>由此不难理解，福柯认为“在西方，权利就是国王的权利”。<sup>②</sup>换言之，传统权利与“主权原则”直接联系在一起，要么是君主社会中主权者的“剑”，要么则

是民主社会中掩盖权力支配的“面具”，其目的都在于促成对主权的合法化以确保臣民对法律义务的遵守。因此，自由主义式的传统权利一般都依赖国家以及相应的司法机器来保障与实现，而福柯的这一新型权利要想“从主权原则中解放出来”，其存在形式与行使方式就必须与传统权利反其道而行之，它不再以法定权利为参照，其实现不依赖于作为权利后盾的国家及其司法机器，相反，它的实现依靠个体在日常生活中的自由实践，而个体则要求社会对自己的这一权利予以承认，并通过自身的力量予以保障。在这个意义上，福柯的这一新型权利更像是一种道德权利，而非法律权利。

其实，这一新型权利的行使方式与福柯所描述的微观权力的运作方式大有关系。在福柯看来，古典契约论者如霍布斯等人所秉持的是一种权力的法律模式，即把权力视为一种物品，它可以像财产或商品一样通过契约实现转移或占有，而政治统治权（主权）正是建立在这一权力让渡契约的假设之上，因此，权力的法律模式往往关注的都是宏观的统治权问题，它预设了一个同质性的“权力统一体”，并完全把权力的焦点集中于法律。但是福柯认为，现代社会的权力运作已经完全超出了统治权与法律的层面，并渗透到了社会内部各个不同的局部领域，呈现出多样化的奴役形态，而传统的统治权理论无力描述、并解释这一点。是故，福柯强调要在权力分析中砍掉“国王的头”，即摆脱法律模式的限制，超越只关注宏观的政治国家与法律领域的局限，转而去分析遍布社会有机体的“毛细血管权力”。正是这一从宏观统治权到微观权力的转向，决定了福柯的这一新型权利也必须砍掉“国王的头”，即个人不应把目光对准统治权与法律大厦，不以法律权利为参照来宣称和行使这种新型权利，相反，他必须到社会多元而分散的权力关系中去宣称与创造这种权利。相应地，这一新型权利针对的不再是处于宏观层面的国家权力，它攻击和对抗的是现代规训权力，并把矛头对准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纪律制度，比如工厂里的各种劳动纪律、学校里的各种学习章程、甚至家庭里的各种家规与习惯。在这个意义上，这一权利自然远离了国家与司

①譬如，洛克就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个人在本质上是无私和理性的，处于一种完全自由、平等的状态，因此个体才具备权利主体的资格。而查尔斯·泰勒对权利的辩护更是源自人类理性、自治与道德自主。

②“国王”在福柯的语境中并非一个历史的具体指涉，而只是代表着对权力的主权式理解。因此，“国王”仍然可能是现代民主社会中的某个议会、总体或者元首，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理解福柯认为权力的载体不再是主权的象征物，而是日常生活中的医生、老师、看守等等平凡的个人，因而需要在政治思想分析中砍掉“国王的头”。

法机器的保障。

第三,具有不确定性,没有预设一个既定权利清单的观念。正如多内力所观察到,传统的权利理解包含了一个所谓权利清单的观念。这个权利清单的内在背景就是:人权的一个特殊的清单不仅想象一个理想的人,更想象这个理想的人受到了一系列特殊的政治威胁。<sup>[8]23</sup>于是,自由主义权利观就倾向于将自然状态下个人所拥有的自然权利转变为政治社会中公民所拥有的法律权利,用制度化、程序化、法典化的方式将对人的“一系列政治威胁”确定下来以建立权利保障体制。它主要依靠两种方式:首先通过法律有效地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一方面用完备的法律体系来确认人权和公民权利,把尽可能多的权利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另一方面用完备的法律体系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把尽可能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不仅包括确任权利的积极方式,而且包括限制权力的消极方式。其次,基于“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的观念,完善权利救济制度。换言之,第一种方式主要是立法,第二种方式主要是司法,但无论立法还是司法,都是由于权力的事先规定性,才能建立一个完备的权利保护体制。

而福柯所描绘的现代权力不同于国家权力的运作,它广泛地存在于家庭、工厂、学校与医院等场所之中,具有很大的隐蔽性、流动性与不确定性,对人的威胁通常是细微而不可见的,于是,确定对的一系列特定的威胁就显得颇为困难,更别提把这些权力威胁通过法律化方式予以确定。相应的,处于权力网络中的个人需要在不同的情境和场所之中诉诸权利,以反对由众多“微型实践”所导致的权力的延伸、流动和变异。虽然保罗·佩顿认识到福柯的新型权利既是描述性的,从而指引着我们去发现已经存在的权利形式;它也是规范性的,为挑战规训权力提供了一个规范性的基础。<sup>[9]</sup>但是,这些“已经存在的权利形式”无疑并非是已经得到了完全实现的权利,而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有着正当性但现在还不典型或者普遍,尚未达到用法律来保护的重要程度,或者目前还难以通过法律完全实现的权利。因此,福柯的这一新型权利其实是一种“呼吁”,强调对它的“创造”。换言之,在现代权力之网中,个人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一点一滴并每时每刻地去“为权利而斗争”。在这个意义上,任何既定的权利清单都将对这一新权利的创造构成阻碍。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所勾勒的还只是一个福柯

新型权利的大致轮廓。事实上,这种新权利还包括了一些其他的特点,比如由于现代权力与知识的共谋关系,那么福柯的新权利也必须有权质疑知识所宣称的客观性与中立性,从而对人文科学有更大的抵制作用;福柯的新权利并不完全是纯粹的个人创造,而更多取决于某些社会团体的集体努力。不过,以上三点才是福柯新权利具备的最主要特征。可以说,一种“必须反规训,又从主权原则中解脱出来”的新权利就是以上三个特点的结合。

### 三 理想 VS 现实

福柯的新型权利试图走出自由主义权利政治所导致的“死胡同”,在现代社会的权力版图中划出一道个人自由的宝贵缺口。但是,由于其具有浓重的解构色彩,致使这一新型权利在实践中严重地不可行,难逃流产的命运。具体来说,它的实践过程中面临以下几大难题:

首先,新兴权利诉求的急速增加。如前所述,由于福柯的新型权利并未预设一个权利清单的观念,因此,它的实践就会极大地激发个人创造权利的热情,并导致一系列权利诉求无休无止地膨胀。比如,在创造新型权利的强烈冲动下,学生就会要求不受学校考核、奖惩的权利,工人就要求不受工厂监视、训练的权利,儿童则要求不受家长调教、指导的权利等等。一句话,一系列原来不能被视为正当权利的要求此时都会转变为无穷无尽的权利诉求。

权利诉求大量增加可能导致两个结果。第一,权利与义务的量总是对等的。譬如一个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那么其他人就有义务不妨碍此人的言论自由。由于权利与义务相当于一枚硬币的两面,因此一系列新型权利诉求横空出现,那么一系列特定义务就会随之而来。当在工厂、学校等场所增加此种新型权利的数量和诉求时,同样会在这些场所增加等量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福柯的这一新型权利就以一种矛盾的方式发挥其功能,即尽管它的初衷是为了个体增加更多的差异化空间,但是它在实践层面上的效果却与其初衷背道而驰。结果就是,当这种新型权利为个人引进更多的自由时,个人要么就会承担与权利相应的责任与要求,要么这些责任与要求会被转嫁于他人。总之,这种新型权利诉求的激增,总会给某些个体带来义务的激增,因而难以实现更多自由之目的。

更何况,一般来说,一个特定社会所能够承受的权利的“总体份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与社

会发展的程度,它是有一定总量的,不可能毫无上限地增长。譬如,马歇尔对公民权的历史考察就表明英国公民权利是从“民事权利”到“政治权利”再到“社会权利”的浪潮式发展,而公民权本身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不断完善与丰富的。<sup>[10]</sup>马克思更是认为,“权利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经济结构所制约的文化发展。”<sup>[11]</sup><sup>12</sup>可以说,权利的数量越多,权利的分量就越轻。因此,如果新型权利增多到一个特定社会难以承受的程度,就可能使既定法律权利的实现变得更为困难,同时,也更有可能使得它自身变成毫无约束力的道德宣称,从而严重削弱它对现代权力的限制。

其次,无法解决权利冲突的问题。权利冲突也会导致两个结果。首先,新型权利会加剧权利冲突,并给社会造成更大的成本。严格来说,权利并非绝对的,它其实是一种要求社会与他人予以保护的“利益”,有着自身特定的边界和限制。个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必须取决于他人或者社会的尊重和克制。在这个意义上,权利冲突的焦点其实就是人们对利益的主张发生竞合,不同个体对稀缺的资源提出重叠的要求。因此之故,一方权利的行使其实等于增加了特定个人或者社会的成本,从而对他人或者社会的利益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损害。譬如,食品资源稀缺的时候,有些人可能就会饥饿而死,不同个人的生存权就出现了冲突,如果不存在食品稀缺这个前提,冲突就不会明显;交通资源的不足就会导致某些人为了让别人通过必须等待所造成的自由权冲突,如果拓宽道路、有充分的立交桥等设施,这种权利冲突也会随之降低。

毋庸置疑,权利冲突是日常生活中大量存在的经验现象,传统权利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下的行使也会产生冲突。但问题在于,由于福柯的这一新型权利并未预设一个权利清单,不仅激发了权利的创造,也增加了权利的适用,这就极大的加剧了权利冲突现象,进而导致社会成本的增加。举例而言,在自由的指引下,工人就会要求在工厂有不受监视、考核的差异性权利,但是此种权利无疑会与工厂的经营权(来源于更为一般的财产权)产生强烈的冲突。可以合理地推定,福柯认为工人的差异性权利当然是要优先的,原因在于它有助于反对工厂的规训体制,从

而实现作为伦理个人的自由。不过要命的是,这一新权利的绝对优先性恰恰忽视了权利的“成本”以及权利之间的优化配置问题。不妨设想,如果工人不受监视、考核的差异性权利绝对地优先于工厂的经营权,那么工厂则只能通过改进工作条件、缩短劳动时间、提高工资等福利手段来满足工人的权利诉求,结果就极大地加剧了工厂的生产成本,甚至会使得许多工厂的经营难以为继以至于关停倒闭。在这个意义上,福柯的新型权利不仅加剧了权利冲突,也由于它的绝对优先性,忽视了权利的通约,难以避免地给社会造成更大的负担。

权利冲突的第二点是:谁来充当仲裁者?众多思想家已经表明,一个强大的国家及其完整的法律建制历来是解决权利冲突的必要条件。比如霍布斯就宣称:一个没有强大政府控制的社会必然会走向“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没有法律,生活将“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12]</sup><sup>94-95</sup>在这里,国家及其司法机器是一切权力的垄断者,对一切权利纠纷的裁判与执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然,也不乏一些古典自由主义者基于有限政府的观念,认为国家应该尊重社会自治,不应该过分垄断纠纷解决等社会事务。甚至还有一些学者对法律中心论提出质疑,认为通过一套基于长期交往所内生的非正式规范也可以定纷止争,达至一种“无需法律的秩序”。但这一观点显然过于乐观。事实上,即使是最为激进的自由主义者,也同意国家在防止暴力、偷窃、欺诈等保护性功能上的重要作用。而解决权利冲突必定也是国家应有的且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否则,可以想象,没有国家作为最基本的权利仲裁者与秩序维护者,个人就极有可能转而诉诸于混乱无序的私立救济,最终导致社会严重失序乃至无政府主义的局面。<sup>①</sup>

形成鲜明反差的是,福柯的新型权利存在于国家层面之下的社会微观领域,它对国家及其司法机器作为权利冲突的仲裁者持一种严重怀疑的立场。在福柯看来,无论是法庭、还是警察或者监狱等现代国家的权利保障机构,都是规训之网的载体。而对于国家,福柯更是持一种与霍布斯截然相反的态度。他认为国家的建立只是为了掩盖并抹杀社会内部的权力关系和战争状态,“但这并不是说社会、

<sup>①</sup>譬如,诺齐克这样的自由至上者尽管主张一种“最弱意义上的国家”,但是他也赞同政府应该垄断强力制裁的适用,因为惩罚不公极有可能导致世仇宿怨,给社会带来一种广泛的争斗不已、恐惧不安的气氛。参见[美]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序言第6页。

法律和国家就是这些战争的休止,或者对胜利的决定性认可。法律不是和解,因为在法律之下,战争仍然在一切权力机制,甚至在最常规的权力机制中咆哮。”<sup>[5]36</sup>在这个意义上,福柯试图推倒由霍布斯竖立起来的“利维坦之墙”,让处于国家内部错综复杂的压迫性权力机制真实地呈现出来,书写一部“战争的通史”。不过,对于处在权力冲突的各方阵营,福柯的立场并非中立,而是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比如,在他对主权的谱系研究中,他高度赞扬了社会边缘团体(比如17世纪的英国平均主义者和18世纪的法国没落贵族)所持有的权利话语,他认为这个权利是“扎根于历史之中,偏离法律普适性的权利”。<sup>[5]38</sup>

既然新型权利的救济并非求助国家,那么如何解决权利冲突?一个可能的答案是战争。福柯明言,“政治是通过其他方法继续的战争……只有战争,也就是说武器的最终仲裁者的力量考验,才能做出最后的决定。”<sup>[5]12</sup>当然,许多自由主义思想家也许同意这一点,即战争或许对权利的维护不可或缺。但问题恰恰在于,革命通常是、也只能是人民对暴政所诉诸的最后手段,并非长久之计。<sup>①</sup>无论如何,一个稳定而有效的权利制度,都必须依赖于国家的某种权威结构。在这个意义上,由于驱逐了扮演权利冲突裁判者角色的国家,福柯的新型权利一旦付诸于实践,就会动摇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基础,对所有政治社会秩序都构成一种永久挑衅。由此观之,在这样一个真正的“霍布斯丛林”中,个人的自由面临每时每刻的危险,其要想实现权利,无异于痴人说梦。

总的来说,对自由的探讨是福柯毕生的主题。虽然他对权力的分析展现出现代社会日益压抑的一面,但他对新型权利的呼吁则代表着对自由的不懈追求。那些简单认为福柯完全抛弃了权利的观点,或者认为福柯晚期又重新拥抱了权利的观点,都显然低估了福柯权利理论的复杂性与矛盾性。一方面,福柯认为,在一个后革命的时代,传统的自由主义权利不仅不能有效地反抗现代权力,反而沦为掩盖权力支配的面具,个人因此无法作为抽象的权利

主体获得自由。另一方面,正是自由主义权利的不足之处,福柯才急切地试图超越既有权利政治的困境,创造一种崭新的权利与权利政治。这种权利必须能有效地对抗权力,从而有助于个人通过伦理上的自由实践来摆脱权力的牢笼。无疑,对这一新型权利的呼吁也为福柯重新赢得了声誉。在这个意义上,福柯晚期并没有回归自由主义权利的传统立场,更没有彻底地抛弃权利,他晚期对新权利的呼吁与他早期对权利的批判立场看似不可调和,实则一脉相承,代表着他超越既有权利理论的宝贵努力。

遗憾的是,由于这一新权利在实践中严重不可行,这使得它不仅不能有效地反对现代权力,反而将个人自由置于更大的危险之中。然而,我们也许不应过于苛责福柯。因为,现代社会中的个人不但处于国家权力的虎视眈眈下,更处于现代权力这一“柔性极权主义”之中,而福柯的思考弥足珍贵,它始终提醒着我们创造另一种权利以及权利政治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 参考文献:

- [1] Alan Hunt & Gary Wickham. Foucault and law: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w as Governance[M]. Pluto Press, 1994.
- [2] O' Leary. Foucault: The Art of Ethics [M]. Continuum 2002.
- [3] [法]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4]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M]. Pantheon Books, 1980.
- [5] [法]米歇尔·福柯. 必须保卫社会——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6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6] Foucault. The Subject and Power [J]. Critical Inquiry, 1982(4).
- [7] Philippe Chevallier. Michel Foucault and the question of right [J]. In re-reading Foucault: On Law, Power and Rights [M]. Routledge, 2013.
- [8] Jack Donnelly.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M]. St Martin's Press, 1985.
- [9] Paul Patton. Foucault Critique and Rights [J]. Critical Horizons, 2005(6).
- [10] [英]T. H. 马歇尔. 公民权与社会阶级 [J]. 国外社会学, 2003(1).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英]霍布斯. 利维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责任编辑: 乌东峰)

<sup>①</sup>比如洛克就说,“那么,君主的命令时可以反抗的吗?是否一个人只要觉得自己受害,并且认为君主不享有对他这样做的权利,就可以随时加以反抗呢?这样就会扰乱和推翻一切制度,所剩下的不是国家组织和秩序,而只是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罢了。对于这一点。我的回答是:强力只能用来反对不义的和非法的强力。”具体参见[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8章。